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 洋 智 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呈請

何堅（「呈請人」）於2026年1月19日就本公司金額約6,178,518港元的財務義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

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本公司於開始清盤之日（即於2026年1月19日提出該呈請當日，「起始日」）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公司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惟獲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則作別論。倘該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產權處置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股份轉讓

鑑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鑑於可能出現與本公司股份轉讓相關的不確定性，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其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項下的權力，對透過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該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擋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保護其法律權利及進行訴訟抗辯。

投資者應注意與該呈請相關的上述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6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李雲九先生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施少鳴先生及施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豔瓊女士、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及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